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傅建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上海古越龙山绍兴酒专卖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

上海古越龙山绍兴酒专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专卖公司”）主要负责上海销售分公司餐饮、区域等客户的销售、配送和售后服务等，在上海区域市场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拟受让上海沈永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永和餐饮”）持有的上海专卖公司 90%股权。上海专卖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沈永和餐饮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本公司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专卖公司总资产为 2,251.25 万元，净资产为 278.6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318.69 万元，净利润为 47.24 万元，转让价格按经天健所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为 623,959.81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专卖公司将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鉴于上海专卖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为进一步支持其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古越龙山品牌宣传、业绩提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公

司拟将上海专卖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并授权上海专卖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海专卖公司增资的相关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上海沈永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议案》；

上海专卖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鉴于沈永和餐饮已经处于停业状态，已无实际的经营行为，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节约管理费用，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 2016—018《古越龙山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配股方案，两个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2,663.20 万元，根据两个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鉴于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 2016—017《古越龙山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古越龙山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